

昆水保承诺[2024]2号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
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共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9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203MA0QK0NF91	法定代表人	王志丽		
	住所(住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三十号街坊 1197 栋 6 号	邮 编	014010		
	项目地址	<u>内蒙古</u> 省(自治区、直辖市) <u>包头市</u> 市(区) <u>昆都仑区</u> 县(区、市) <u>卜尔汉图</u> 乡(镇、街道) <u>新光一村</u> (社区) <u> </u> 号				
	行业类别	再生资源废旧物质回收行业				
	联系人	李海洋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王志丽	份额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203MA0QK0NF91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工业园区				
	区域评估 审查机关, 文号、 审查意见、时间。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内水中心技审[2023]2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报送《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 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送水利厅。受水利厅委托,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呼和浩特市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进一步审核,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现将技术审查意见上报水利厅。 1. 审查意见:该报告基本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定。 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基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共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回收加工再利用				

本情况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全部建成后实现年回收、加工废钢 25 万吨。本项目建设主要回收包头市及周边城市的废弃钢铁，形成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筑面积 9240 平方米，厂房 5000 平方米，办公楼 1800 平方米，职工食堂 540 平方米，员工宿舍 700 平方米，辅助建筑 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100 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 19000 平方米。 (2) 投资情况：13000 万元 (3) 地理位置：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新光一村
承诺书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 2024-4-12 至 2024-5-9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涉及 ☒ 不涉及 ☐ 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等 项目备案部门：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文号：2170-150203-01-01-573916 工程规模：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实现年回收、加工废钢25万吨。本项目建设主要回收包头市及周边城市的废弃钢铁，形成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筑面积9240平方米，厂房5000平方米，办公楼1800平方米，职工食堂540平方米，员工宿舍700平方米，辅助建筑200平方米，绿化面积3100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19000平方米。 防治责任范围：全厂 53333 平米及厂外进厂道路 200 平米范围内。见矢量图。 动用土石方量：挖方 5120（方）填方 5120（方） (2) 六项指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目标、措施。 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2.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I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0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5 (%) 3.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厂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600m²，土地整治 4200m² 植物措施：人工绿化 3100m² (3)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568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333 平米 90667 元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	(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审批单位文号） 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用地 53333 平米）90667 万元（征占地面积 公顷，征收标准 1.7 元/平方米），请建设单位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补偿费。 审批单位：（盖章）

1.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
2.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